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3312號

原　　告　孫睿明
　　孫睿亮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龔瑩斌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澄
被　　告　孫皓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表明被告無權占有原告共有之土地，請求被告給付五年等同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惟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；如請求被告給付特定金額），復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其所請求給付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式要件顯有欠缺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6 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

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1件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件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件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起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